

一方擅自处分夫妻共同房产行为无效

本报讯(通讯员 王颖 耿宇华) 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处分夫妻双方“共同房产”的,该处分行为的效力如何认定?

2001年,刘某与江某(男)登记结婚。2018年,江某父亲去世,江某法定继承其父亲遗留的房屋一套(涉案房屋)。刘某陈述其与江某登记结婚后至2019年一直居住于涉案房屋中。2018年9月,江某对涉案房屋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2020年8月,江某在报纸上刊登公告载明江某遗失涉案房屋所有权证。2020年10月,江某(甲方)与小江某(乙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甲方同意将涉案房屋出售给乙方,房屋交易价格为80000元。小江某以现金方式向江某支付了全部房款。2020年11月至2021年9月期间刘某因病住院未在

案涉房屋居住,出院后江某不让他居住到涉案房屋。后刘某得知江某已将涉案房屋出售并让小江某办理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经查,小江某系江某与其前妻所生的儿子。现刘某起诉要求:依法确认江某与小江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判令小江某将涉案房屋产权变更登记在刘某与江某名下。

法院认为,关于涉案房屋是否系江某、刘某夫妻共同财产。江某与刘某于2001年登记结婚。涉案房屋系江某法定继承而来,且被继承人的死亡时间均晚于江某与刘某的结婚登记时间。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涉案房屋系江某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所得的财产,应归夫妻共同所有。故江某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依法定继承而来的财产应属于

其与刘某的夫妻共同财产。

江某与小江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将涉案房屋转让给小江某,该房屋系江某与刘某夫妻共同所有,刘某与该房屋有利害关系,故其有权作为原告提起诉讼确认涉案《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纠纷的诉讼。江某未经刘某同意将涉案房屋以8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小江某,属于擅自处分共有物的行为,事后也未得到刘某的追认,侵犯了刘某的财产权利;小江某系江某长子,其父子之间来往密切,其应当知晓涉案房屋系江某法定继承而来,系江某与刘某的夫妻共同财产。而小江某明知江某无权一方出售涉案房屋,仍然与江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将房屋过户登记至其名下,其动机难以认定为善意,其行为损害了

刘某的财产权益,涉案《房屋买卖合同》应属无效。因房屋出售前登记在江某一人名下,合同无效后,小江某应当将涉案房屋返还给江某,将其恢复登记至江某名下。法院判决,确认江某与小江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江某、小江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将涉案房屋恢复登记至江某名下。

【法官说法】夫妻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具有平等的使用权,均对家庭共同财产均享有知情权并承担管理责任。夫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

兴庆区法院“雷霆反诈”打起“组合拳”

本报讯(通讯员 马晶) 8月18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邀请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兴庆区人民检察院召开联席会议,并举行《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检察院、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会商协作意见》签约仪式,组织志愿服务队走进校园开展法治讲座,走上街头开展反诈宣传。

兴庆区公检法三部门就辖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势进行了分析、总结,对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管辖、侦查、批捕、审查起诉及审判中的不同认识进行了交流、研讨,明确了下一步的工作方向和重点,并

就三家会商协作机制的建立与运行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作意见》的制定,将进一步强化公检法沟通协作机制,充分发挥侦查、起诉、审判各方职能,实现多方合作,精准打击,形成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合力,为从严从快有效打击该类犯罪活动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为解决电信网络诈骗类案件在办理过程中的“疑难杂症”贡献积极作用。

8月18日下午,兴庆区法院“心向少年 爱驻家园”志愿服务队走进银川市景博学校,在开学前为小学部百余名教师开展法治讲座,全方位多角度向群众宣传和普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



消防演练保安全

8月18日下午,灵武市法院邀请灵武市消防救援大队参谋杨杰来到法院指导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暨消防应急演练,帮助全体干警增强安全防火意识,掌握火灾处理流程,提高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的协调配合能力,提升法院安全风险防范处置水平。

本报通讯员 马芳 摄

拒绝“谁受伤谁有理” 兴庆法院审理一起涉及正当防卫争议案

原告薛某醉酒后,与正驾驶出租车揽客的被告史某发生口角,薛某拉开车门并将史某从驾驶座上拉下来,后双方互相推搡,但未有殴打行为。期间,史某推了薛某一把,使薛某摔倒在地,造成左肩锁关节脱臼。史某随即报警,民警到达现场后,拨打120将薛某送往医

院。遂薛某诉至兴庆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史某赔偿其医药费、误工费、精神抚慰金并赔礼道歉。

法院经审理认为,薛某拉开车门并将史某从驾驶座上拉下来属于采取暴力方式侵害史某的行为,存在明显不当之处。史某被拉下车后,未殴打醉酒状态的薛某,而

是推开薛某。承办法官考虑到推搡行为导致受伤的风险较低,环境状况以及薛某醉酒情形,史某采取的行为应被认定为正当防卫。

面对突然发生的不法侵害时,若要求史某既能避免自身受到伤害又要确保薛某的绝对安全,实属强人所难,并非法律所追求的目的。

因此,薛某受伤系因其不法行为产生的后果,史某的正当防卫行为不应被评价为过错,故史某不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遂判决驳回了薛某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薛某不服判决,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了薛某的上诉,维持原判。

理依据的理解更加深刻,有助于提升自己在民事调解工作中的调解技巧和思路,有效推动同类型案件的诉前调解工作。下一步,将继续加强与法院的协调配合,努力形成工作合力,为服务乡村振兴、推进基层治理贡献自己的力量。

贺兰法院“以审代课”为调解员赋能充电

人及代理人围绕争议焦点进行充分的陈述和辩论,整个庭审过程规范流畅有序。调解员们认真聆听庭审的每一个环节,认真记录案件要点和涉及的法律知识点,“零距离”体验庭审全过程。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和调解员们深入交

流,探讨调解中存在的难题、诉调对接中的问题等,并就如何正确适用法律规定、找准调解突破口、提高调解技巧进行沟通。

调解员们纷纷表示,通过“以审代课”的形式,能更加直观感受到庭审的规范性和逻辑性,促使对法律适用、法

律依据的理解更加深刻,有助于提升自己在民事调解工作中的调解技巧和思路,有效推动同类型案件的诉前调解工作。下一步,将继续加强与法院的协调配合,努力形成工作合力,为服务乡村振兴、推进基层治理贡献自己的力量。

银川法院

系列报道

栏目稿件采写 本报首席记者 张怀民

金凤公安“新窗口”让群众少跑路

本报讯(记者 丁丁)“办理过程很快,手续也简单,避免了来回奔波,这样集中办公,让我们办事群众少跑了很多路。”8月22日,李女士来到银川市金凤区分局治安大队驻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公安窗口办理身份证后说。

李女士在办理医保卡时,才发现自己的身份证已过期。在她准备前往派出所

时,工作人员提醒公安窗口可以办理身份证业务。李女士随即来到公安窗口,在工作人员引导下,填表、采集指纹、自主拍照,短短几分钟便成功地办理了业务。

为切实落实公安政务服务“一窗通办”“跨省通办”改革要求,8月18日,金凤区公安分局在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新增户籍业务窗口,提高了办事群众的

便利度,也实现了公安窗口“一站式”服务的再升级。金凤公安积极与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多次协调,由原来综合办公室一个窗口,变为现在独立办公室及“两个窗口”阵地。为保证业务正常开展,窗口工作人员利用休息时间,提前熟悉业务内容及办理流程,确保实现上岗即熟练,保障业务办理不拖拉、不延时;

窗口配备了“四合一”指纹采集仪、人像自助采集机等自助设备,群众通过简单的操作,即可完成指纹采集、照相,实现了户籍窗口智能化;窗口工作人员从细节入手,配备了老花镜、整容镜、皮筋、梳子、发带发卡、深色上衣等暖心小物件,保证了办证照片质量,也为群众提供了暖心服务。

永宁县骨干培训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讯(记者 马妮娜) 8月17日至18日,永宁县举办全县“法律明白人”骨干暨人民调解员精准示范培训班。全县各村(居)“法律明白人”骨干暨人民调解员代表、乡镇(街道)综治专干、司法所所长共158人参加了培训。

此次培训邀请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信访局长期从事信访调解工作的专家学者,以及

知名律师、长期扎根基层的人民调解员,结合多年法律实务经验和对专业的研究,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农村信访问题化解、乡村“法律明白人”的法律意识和职业素养、矛盾纠纷化解方法技巧、人民调解规范卷宗制作等内容进行讲解,对“法律明白人”及人民调解员提高法律素养和业务技能具有较强指导性和实效性。培训还

还组织农村常见矛盾纠纷调解技巧分组讨论,就调解工作中的难点、困惑与老师现场交流探讨。此次培训还开展了法律知识测试,考试内容涵盖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和与农业生活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人民调解、法律明白人职责等内容,既考基础知识,也考灵活运用,具有较强

的实战性和针对性,有效检验了“法律明白人”对法律知识的学习、理解和运用,达到了以考促学、以学促用、以学促行的目的。



“送你一把小扇子,了解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8月17日,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北安社区组织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向辖区快递站50多名快递小哥现场以案说法,让快递小哥增强反诈意识。

本报记者 张剑波 摄

原州公安救助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雕鸮

本报讯(记者 马琳 通讯员 刘斌) 8月21日,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三营派出所救助一只因“贪吃”被困的大鸟,原来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雕鸮。

当天20时许,三营派出所街道辖区群众田女士报警,称一只巨大的“大鸟”飞入鸡笼,吃鸡时被困在笼中,需要帮助处置。

接警后,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只见一只体型硕大、酷似猫头鹰的猛禽被困在鸡笼中。经辨认确定,该动物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雕鸮。因无法准确判断雕鸮是否受伤,加之派出所也无寄养条件,在征得田女士同意后,民警决定先将雕鸮暂时寄养在鸡笼中。次日一大早,民警将雕鸮交由野

生动物救助站工作人员带回,进行专业检查救护。

据了解,雕鸮是世界上体型较大的猫头鹰之一,被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被中国濒危野生动物红皮书列为“稀有”鸟类,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鸟类。

中卫森林公安查获野生蝎子近40公斤

本报讯(记者 丁丁) 8月22日,记者从自治区公安厅获悉,中卫市公安局森林分局经多地走访、多日蹲守侦查,破获1起非法收购、链条式贩卖野生蝎子案,现场抓获非法收购野生蝎子嫌疑人2名,查获野生蝎子39.58公斤。

自夏季治安打击整治活动开展以来,中卫森林公安扎实开展“昆仑2023”“黄河行动”,纵深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强化巡查打击力度,深挖摸排线索,紧盯生态资源领域突出问题,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盗采砂石等破坏生

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全力维护全市生态安全。按照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关于非法猎捕野生蝎子预警研判信息和“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要求,森林分局利用多种手段获取线索,严厉打击以非法猎捕野生蝎子牟利的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长期从事非法收购、链条式贩卖野生蝎子的违法犯罪行为。

“夏季行动”开展以来,中卫森林公安共破获食药环森领域刑事案件11起,其中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案3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2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

案1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1起,销售伪劣种子案1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1起,非法采矿案1起,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案1起。成功破获非法运输野生蝎子箱式小货车1辆,查获野生蝎子28箱90公斤,移交管辖地武威凉州警方处理。打击制止非法猎捕野生蝎子案7起,劝返并教育猎捕野生蝎子人员40余人,收缴紫光灯等工具40个,放生野生蝎子2000余只;查处非法盗采砂石案3起,查获工程机械4台、拉运车辆11辆,抓获嫌疑人11人,均移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石嘴山监狱“定制化”培训为临释人员解决就业难题

本报讯(记者 马妮娜 通讯员 张晓妮)“我做梦都没想到,警官为了我出狱后能有份工作这么用心,我一定好好学习,不辜负他们对我的期望。”在石嘴山监狱近日开展的2023年第三期临释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课堂上,服刑人员张某某拿着职业技能培训意向书,感慨不已。

为从根本上解决以往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性弱、服刑人员接受程度偏低的情况,本次职业技能培训前期,石嘴山监狱下发了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意向书,为服刑人员推出“专属定制”的职业培训。服刑人员自愿入监后,监狱根据服刑人员的学历、年龄、

罪名、刑期、特长爱好,改造需求等不同因素,有所侧重地制定个人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再根据学习掌握情况帮助服刑人员定制个人就业创业计划。随后在服刑人员出监前,为他们定制专业的培训课程,采取“理论+实操”的方式,鉴定合格后由就创部门发放相关从业资格等级证书,使职业技能培训始终在“市场有需要、服刑人员有意愿、监狱有能力”的原则下进行。经过前期摸排,本次培训特开设保健按摩、电工、面点3个班,共150名服刑人员参加。今年以来,石嘴山监狱已开展了3期职业技能培训,共450名服刑人员参与其中。